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簡上字第12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上 訴 人 謝贛僑
訴訟代理人 陳翠蘭
上 訴 人 林居賢
湯文和
黃焜明
黃焜財
黃焜虎
賴智惠
湯奇深
上 8 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蘇顯讀律師
上 訴 人 葉塗金
江玉釵
林徐足
林玉貞
林錦波
林玉卿
林宜鋒
上 6 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隆律師
視同上訴人 林春金
林清萬
林招木
林玉端
林秀絹
0000000000000000
兼訴訟代理人 陳進興
0000000000000000
視同上訴人 林榮峰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訴訟代理人 黃呈利律師

04 江忠祐

05 林明賢

06 視同上訴人 余賢麟

07 訴訟代理人 郭清美

08 視同上訴人 林青華

09 劉洪惠

10 訴訟代理人 陳金村律師

11 視同上訴人 楊金年

12 0000000000000000

13 王銘陽

14 李林淑美

15 林文鏞

16 0000000000000000

17 黃久倬

18 沈宗信

19 0000000000000000

20 吳美麗

21 廖明雪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蕭連欽

25 被上訴人 林兆啟

26 送達代收人 徐佳詒 住○○市○○

27 區○○路0段000號0樓

2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7日所
29 為之判決，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30 主 文

31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附圖一、二、三編號P' 關於「汪玉釵」之記

01 載，應更正為「江玉釵」。

02 理 由

03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
04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
05 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06 二、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
07 予更正。

08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10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敏寶

11 法官 王金洲

12 法官 蔡嘉裕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不得抗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16 書記官 何淑鈴